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以工代賑人次」、「社政轉介勞政人次」、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」、「參加以工代賑人數」、「社政轉介勞政人數」、「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」、「輔導成功率」、「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及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：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及臨時性之工作機會。

(三)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：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。

(四)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：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。

(五)以工代賑：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中低收入者，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。

(六)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(T)：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參加以工代賑人數(A)、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數(B)、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數(C)之總和。

(七)輔導成功率(%)：參加以工代賑人數(A)、已就業人數(D)、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之總和÷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(T)\*100。

(八)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1.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。

2.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